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87號

聲請人 鑫磊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光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鹽川裕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間因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前遵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595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45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12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業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99號判決勝訴確定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二、按假扣押、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，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者，擔保提存之提存人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。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前段定有明文。而依提存法第18條第1款至第8款規定，聲請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者，無庸法院裁定，亦為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保全之請求，其本案訴訟業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在案，有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99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庸聲請本院裁定，即可向本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擔保提存物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顯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